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致：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优刻得”）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4 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及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归属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

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归属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归属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优刻得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优刻得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优刻得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优刻得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独立董事林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15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

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优刻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2）。

（四）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优刻得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优刻得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五）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9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元/股。

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4年5月29日为授予日，并以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9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实施本次归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相关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

（二）归属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归属满足《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具体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共 29 人，均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8 443 896 651"> <thead> <tr> <th>归属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td>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td></tr> </tbody> </table>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242 号）：202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38,076,682 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330,828,382.79 元，2024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 28.04%，满足增长率不低于 20%的业绩考核目标。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的个人层面系数。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层面结果分为“A”“B”“B 以下”三个等级，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与激励对象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见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8 1025 896 1191"> <thead> <tr> <th>个人层面考核结果</th><th>个人层面系数</th></tr> </thead> <tbody> <tr> <td>A</td><td>1.0</td></tr> <tr> <td>B</td><td>0.8</td></tr> <tr> <td>B 以下</td><td>0</td></tr> </tbody> </table>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A	1.0	B	0.8	B 以下	0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30 人，其中 1 人已离职，已不符合归属条件；其余 29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对应个人层面系数为 1.0。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A	1.0								
B	0.8								
B 以下	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30 人，其中 1 人已离职，已不符合归属条件，其获授予的 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据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对象为 29 人可归属 449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4 年 5 月 29 日。
- 2、归属数量：449 万股
- 3、归属人数：29 人
- 4、授予价格：9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季昕华	中国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66	33	50%
桂水发	中国	首席财务官	66	33	50%
王凯	中国	董事、首席技术官	66	33	50%
曹宇	中国	董事、首席运营官	66	33	50%
文天乐	中国	职工董事	30	15	50%
许红杰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	6	50%
小计			306	153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3人)			592	296	50%
合计			898	449	5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归属事项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文

张 文

经办律师: 雷富阳

雷富阳

袁嘉蔚

袁嘉蔚

2025年 5月 29日